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8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晉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晉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倒數第4、3行「臺南市南區金華1段與永仁街口」應更正為「臺南市南區金華路1段與永仁街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185條之3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9日施行，然該條第1項第1款並無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故本案應逕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處斷。

（二）核被告吳晉煒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被告吳晉煒雖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然關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於簡易程序中均無從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揆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本案自無從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先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刑案紀錄仍得作為本院

01 量刑審酌事項，併予敘明。

02 四、爰審酌被告吳晉煒前有2次因酒後駕車犯行經檢察官緩起
03 訴、法院判處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
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足見被告素行非佳，其無視
05 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
06 性，不思警醒，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之情
07 況下，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一般市區道路，罔顧
08 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不宜輕縱，惟念及被告犯後已知坦
09 承犯行，且幸未造成他人傷亡之嚴重結果，暨被告自稱之智
10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1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
12 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郭育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莊玉熙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陳昱潔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刑法第185-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163號

17 被 告 吳晉煒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巷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吳晉煒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 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13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上訴後經臺
25 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上字第103號判決駁回確定，
26 於民國112年2月17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2年1
27 2月21日3時至4時許，在萬豪酒店KTV飲用數杯威士忌酒後，
28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
29 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30 意，於同日15時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31 車外出上班，嗣其於同日15時許行經臺南市南區金華1段與

永仁街口時，因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為警攔查，當場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15時2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晉煒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道路○○○○○○○○○○號查詢汽機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又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檢 察 官 郭 育 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 記 官 林 子 敬